



中国社会主义 现代警务机制概论



*A General Survey of Modern Policing
in China's Socialism*



向池山◎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广州市警察协会重点课题

中国社会主义 现代警务机制概论

向池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概论/向池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81139 - 929 - 5

I. ①中… II. ①向… III. ①公安—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3950 号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概论

ZHONGGUO SHEHUIZHUYI XIANDAI JINGWU JIZHI GAILUN

向池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929 - 5/D · 757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我国正处在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这一时期，公安机关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必须制定新策略、实施新举措、采取新方法，以适应这一战略机遇期的新形势，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为此，大力开展公安理论研究，逐步完善公安理论体系，以理论指导实践，是加强公安工作、促使公安工作实现成功转型的重要支撑。改革开放以来，对于公安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和未来发展等理论问题，许多理论工作者和战斗在公安一线的实务人员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无论是对公安工作的发展还是对公安理论体系的完善都是大有裨益的。本书作者向池山同志，既有地方公安机关的工作经历，又曾在公安院校任职，这样的经历既能够让他以学者的视角观察公安工作，总结其中的经验，又能够让他以实践者的身份将有关理论贯彻到实践中去。两种经历的结合相得益彰，不仅使他对公安理论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且为其深入探索公安理论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什么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包含哪些方面，对于这一问题，作者以独特的视角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构建了一个框架，其内容包括警务转型、警务核心价值、警务现代化、警务法治、警务社会化、警察本质与职能、警察权力来源、警务监督、警务管理体制、警务人力资源保障、警务公共关系、现代警务的基本战略与运行机制、警察文化及现代警务物质资源保障

等，这一框架为我们把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机制提供了一种宏观视阈。在本书中，作者经过思考，提出了许多新概念和新命题。他把我国公安机关的本质归纳为四个方面，即公共性与公共安全机关、强制性与国家专政机关、行政性与国家行政机关、服务性与社会公仆机关。把人民警察的职能归纳为国家安全保卫职能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捍卫者、预防打击犯罪职能与打击犯罪的战士、社会治安管理职能与社会秩序的维护者、社会服务职能与社会工作者以及公共安全危机事件预防和处置的重要承担者。这些新的概念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重新审视人民警察本质和职能的窗户。作者对我国公安机关采取的警务战略进行了系统的总结，指出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基本战略包括预防为主警务战略、综合治理警务战略、社区警务战略、情报信息主导警务战略和协作警务战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警务机制概论》一书，对我国的公安工作实践进行了经验总结和理论升华，这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理论体系的确立以及丰富完善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能够以青灯为伴，与笔墨结缘，守住寂寞，潜心研究，实属不易。这部著作的问世无疑是他多年心血的结晶。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会激发广大公安理论研究者的研究热情，再次掀起我国公安理论研究的热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警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将会更加科学。

是为序。



（中国警察协会副主席、国际刑警组织
名誉副主席，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2009年10月28日

前 言

这是一部以改革开放后我国警务机制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专著。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理论的失误，我们曾经把公安机关定性为“专政工具”，并且形成了“传统警务”时期的“公安概论”。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理论的废止和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党已经从一个“革命党”转变成了今天的执政党；我们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方略已经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我们已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我们正在朝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向前进；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生产力结构都已经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的社会阶层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我国社会已经从过去的封闭型社会转变成今天全方位开放型社会；我国社会的公共安全格局和社会治安态势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等等。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人民警察是否应该“重建”自己的警务理论体系？这是我们公安机关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也是笔者近年来着力思考的问题。

笔者把改革开放以来的我国警务称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所谓现代警务，是指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建立在法治社会基础之上，以保护人权为根本目的的警务制度。所谓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是指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治与人民民主为基础的、以保障社会主义人权为根本目的与核心价值的警务制度。社会主义现代警务，从总体上讲，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中国的现代警务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清末时期，中国就开始“移植”现代警察制度，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由

于清王朝的统治是封建专制统治，它只是拿来了现代警察制度的“外壳”。此后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把这个“外壳”进一步加以完善，同样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由于中国社会缺少独立和民主，民国时期的现代警察在中国最终变成了法西斯警察，现代警务在中国最终变成了法西斯警务。辛亥革命曾经是拯救中国现代警务的一线希望，但它只是“昙花一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中国现代警察制度建设的重任历史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身上。一般来说，新中国人民警察制度的建立应当就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制度的建立。但是，严格来说，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制度的建立还是走过一段弯路，这就是前面所提到的“传统警务”。所谓传统警务，是指建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理论、计划经济基础之上和以“政策”为导向的警务制度。以“阶级斗争理论”为指导和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基础的警务制度在警务实践中表现为以政权为中心或以权力为中心。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国社会的转型，随着我们党工作重心的转移、执政理念的转变、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政府工作从以权力为中心向以社会为中心转移，我们的警务也逐渐实现从以权力为中心向以社会为中心转移、从以权力为中心向以权利为中心转移。这个转移应当说从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就已经开始了。但是，如果要以更加具体的事件作为标志的话，笔者以为，这个转移应当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款载入宪法作为标志。

从理论研究的意义来说，启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这个提法还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利于从学术上明确人民警察的理论体系，也有利于人民警察理论同国际警学理论的接轨。人民警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警察或社会主义现代警察，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我国人民警察应当“建立”自己的基本理论体系。这里用“建立”实际上并不完全恰当，因为，严格来说，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理论体系实际上已经存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之中，并不需要我们去“建立”，我们只需要把它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体系中“抽取”出来而已，或者说，用警务语言更加明确

地表述出来而已。这里之所以用“建立”二字，是因为我们需要把我们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转化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理论。

本书力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综合运用现代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基本理论进行梳理和概述，廓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基本理论体系。

本书在体例上包括一个绪论、十二章。绪论部分主要简述现代警务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以及现代警务在中国的发展情况，为理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作一个铺垫。第一章论述了中国警务从传统警务向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转型问题。在这一章里对传统警务和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概念、特征和转型的历史必然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述。第二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核心价值观。这是中国警务转型的逻辑前提。第三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现代化、法治化和社会化问题。现代化、法治化和社会化是新时期中国警务发展的三大规律或三大趋势，同时也可以说是中国警务建设面对的三大主题与三大任务。第四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的本质与职能。作者试运用警察从属于政治、经济、社会的原理，把对当代中国警务本质与职能的认识统一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上来，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上，统一到我国现行宪法的宪法精神上来。第五章论述中国警察的权力供给机制和人民警察的基本行为准则。第六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监督机制。第七章运用组织管理理论对中国社会主义警察机关的领导与管理体制及其改革问题进行概括性论述，并对它的改革问题进行了初略探讨。第八章论述现代警务的人力资源保障机制。该章对现代警务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制度以及绩效管理、警察教育培训问题进行了论述。第九章论述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公共关系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以及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公共关系途径与方法。第十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基本战略，并把警务基本战略归纳为预防警务战略、综合治理警务战略、社区警务战略、情报主导警务战略和警务协作战略五大警务战略。第十一章论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文化及警察文化建设问题。从哲学上定义警察文化就是一定

社会主流文化的警务表现，警察文化决定警务的基本面貌、基本方面和基本过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决定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警察文化决定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基本面貌、基本方面和基本过程。第十二章讨论了现代警务物质资源保障机制。

社会在转型，党的执政理念与执政方式在转变，我们当前仍然处在从传统警务向社会主义现代警务转型的历史时期，人民警察机关，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执法部门如何转变，这仍然是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我们的思想和行为还没有完全跟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要求；我们警务机关的警务理念、管理体制、执法行为，甚至警务语言都还很不适应法治社会发展的要求；我们需要系统的公安理论或系统的警务理论的指导。

本书是笔者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基本理论体系研究所作的一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资料有限，难免有许多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同行们赐教。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从传统警务向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转型	(25)
第一节 “传统警务”实践	(25)
第二节 警务转型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	(30)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警务与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37)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核心价值观	(41)
第一节 现代警务的核心价值观及其警务制度安排	(41)
第二节 确立以人权保护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现代警务 价值观的基本依据	(4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核心价值观问题上的几个 基本理论关系	(52)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警务发展的现代化、法治化和社会化	(60)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警务的现代化	(6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警务的法治化	(6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警务的社会化	(80)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的本质与职能	(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与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90)
第二节 我国国家警察本质的新概括	(9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警察基本职能与角色的新定位	(103)

第五章 中国警察的权力供给机制和警察行为基本准则	····· (112)
第一节 中国警察权力的供给机制与权力的授予	····· (11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警察行为基本原则与依法行政	····· (119)
第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监督机制	····· (131)
第一节 现代监督制度与现代警务监督机制的概述	·····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监督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 (14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监督机制的结构与改革	·· (148)
第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领导与管理体制	····· (160)
第一节 警察领导与管理体制概述	····· (16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警察领导与管理体制	····· (171)
第三节 我国警务体制的改革问题	····· (176)
第八章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 (186)
第一节 从传统的人事管理到人力资源管理的转变	····· (186)
第二节 我国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概述	····· (1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绩效评估与绩效管理	····· (20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察的人力资源开发	····· (219)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警察公共关系	····· (228)
第一节 警察公共关系的概述	····· (22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中的警察公共关系	····· (234)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基本战略	····· (245)
第一节 预防为主警务战略	····· (245)
第二节 综合治理警务战略	····· (252)
第三节 社区警务战略	····· (258)
第四节 情报主导警务战略	····· (275)
第五节 协作警务战略	····· (28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现代警察文化	····· (295)
第一节 文化与警察文化的概述	····· (2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文化建设	····· (304)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物质资源保障机制	(3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经费保障	(3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现代警务的装备财务管理	(323)
参考书目	(334)
后记	(338)

绪 论

在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基本理论进行全面研究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下什么是警察、什么是警务、什么是现代警察、什么是现代警务、什么是现代警察制度、现代警务机制或现代警务制度等几个相关的基本概念，要了解一下我们中国的现代警察制度的发展历史。从整体上认识和了解现代警务机制的基本内容、基本特征、基本原则、基本规律和基本运行方式，有助于我们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警务基本理论体系以及对它的研究。

一、警察与警务

(一) 警察

我们通常所说的“警察”，是在以下三个意义上说的：一是警察制度，二是警察机关，三是警察人员。当我们说“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的时候，这里的“警察”指的就是警察机关。当我们说“国家不能没有警察”的时候，这里的“警察”就是指警察制度或警察机关。当我们说“有危难，找警察”的时候，这里的“警察”一般来说就是指警察个体。也就是说，“警察”这个概念不仅是指一个国家的警察机构，也指构成这种机构的个人，同时又指警察制度。在我国，警察不仅包括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包括司法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本书所称警察，主要是指我国的公安机关、公安民警及其相关制度。

在英语里，“警察”一词用 police 来表示。英文中 police 的含义与汉语中警察的含义是不对应的。从英语词源上考察，police 一词有两个来源。一是源于希腊语 polis，音译“波里斯”，意思是古希腊的城市国家或城邦。在古希腊，国家的一切行政行为都是警察行为，视

警察为一切国家政务的总称。因此，polis 使用时具有“都市统治方法与都市行政”的意思。一种解释认为 police 一词源于拉丁语 politia 和 politeia，意为 organized government（有组织的管理）、civil administration（民政）以及 polity（国家组织或行政组织），Police 一词与政治相联系。英文 police 的词义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最初用作名词，其意义为城堡，延伸为城市或国家；随着社会的发展，police 这个词又发展为动词，含义为城市管理、行政管理等意义；1714 年苏格兰任命了 commissioner of police（警察总监），这时 police 一词具备了所谓“警察”的意义。1829 年，罗伯特·比尔创立伦敦大都市警察，从那时起，police 作为由国家建立的专业的维护社会治安的独立行政力量或机构的所谓现代警察的意义才真正确立。

中国用“警察”一词称谓这种专业的维护社会治安的独立的行政力量或机构自 19 世纪末开始。但是，中文中的“警察”一词与英文中的 police 一词没有对应关系。在中国的古籍中，“警”、“察”二字虽然有连用情形，但它们都没有英文中的 police（政治、统治、内政）一词的含义。

关于汉语中的现代意义的“警察”一词从何而来，目前说法不一。有人认为中国自古固有，有人认为从日本传入，这两种说法各有道理，但也都未能提出确切的证据。中国固有说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警察的国家，中国历史上早在周朝就设立了类似警察职能的机构和职位。例如，类似于户籍管理警察的“司民”，类似于工商管理或城市治安管理的“司籍”，类似于刑警或治安警的“禁暴氏”，类似于消防人员的“司燿”，类似于监狱管理的“掌囚”，等等。秦汉时期的“中尉”、“执金吾”，金代的“武卫军”、“钤辖司”，明代的“五城兵马司”、“锦衣卫”、“东厂”、“西厂”，清代的“提督九门部兵统领”等都曾经执行过所谓警察的职能。警字，从敬从言。敬者戒也，戒之以言，谓之警。有言在先不得违戒。察字，谓以手持肉，祭天求示，得神意而明白。反复详申请之祭，祭之为明。^①

^① 蔡诚主编：《公安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5 页。

日本传入说认为，汉语中的“警察”一词出现较晚，是近代从日本引进的外来语。日本传入说可以找出很多理由：日本从1868年明治维新后就开始效法西方建设新警察，与我国戊戌维新时期试办新式警察相比早了30年之久；日本官方早在1875年3月制定的《行政警察规则》中就采用“警察”一词；1880年日本曾改警视厅为警察本部，是直接用“警察”一词来命名的警察机关；中国与日本一衣带水，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日文中又大量借用汉字，日语中“警察”一词可以与汉语中“警察”一词通用。然而，正是由于上述的理由，我们又不得不怀疑，时隔若干年后，当中国的早期改良派特别是后来的维新派在宣传西方的警政思想时仍然使用巡捕、巡丁、快役等称谓，为什么不直接使用“警察”呢？

关于中文里的“警察”一词到底从何而来，在这里我们不去深究。我们这里要研究的是：什么是警察？什么是现代意义上的警察？

关于警察的定义，我们可以从中外辞典、中外警察科学教科书以及中外警察科学专著中找到数十种定义或解释。有的侧重于从警察的阶级属性来定义，有的侧重于从警察的职能定位来定义，有的侧重于从国家机构或官员的类别来定义，有的把警察直接当作警察制度，有的以警察执行政务的特殊手段进行定义，有的则兼顾几个方面进行定义。

《辞海》将“警察”定义为：“为维护社会秩序而设置的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也指构成这种力量的人员，主要担负保障社会治安，预防、制止危害社会行为的发生，侦察、逮捕犯法者等责任。阶级专政的工具。在不同类型的国家，警察的阶级性质不同。”这个定义是一个比较全面地概括“警察”一词内涵的定义。它不仅说明了警察的含义、警察的一般职能，并且突出了警察的阶级专政的性质。这个定义实际上是我国辞书界或理论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观的理解。新华字典将警察定义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也指参加这种武装力量的成员”。

《朗文词典》将“警察”定义为：“警察是担负保护人民与财产

安全，维护法律，抓捕罪犯等的官方机构。”（an official body of men and women whose duty is to protect people and property, to make everyone obey the law, to catch criminals etc.）。英国《牛津字典》中“警察”的定义是：“维护社会治安执行预防与惩治违法行为，侦查犯罪的行政力量。也指警察部门所有成员。”这个解释说明了警察的基本职能，即警察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与刑事司法力量。

英国人英格来屯在《警察世界》一书中将警察定义为：公众或当局所强制执行的若干规则。这些规则或是针对当代社会，或是针对一些特别的活动。在这里，警察就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则。这个定义很明显是将警察归为一种制度。

梅可望在《警察学原理》一书中对警察的法定含义进行了规定：“警察是依据法律，以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并以指导、服务和强制为手段的行政作用。”这个定义突出地描述了警察的职能是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说明了警察执行其公务的手段是指导、服务和强制；警察直接的权力来源是法律。

根据我国传统的警察学教科书，警察不是从来就有的，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发展与消亡是与阶级、国家的产生、发展与消亡联系在一起。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类的劳动生产能力非常低，既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私有财产，人们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氏族或部落的共同体内生活，不需要设置什么专门的警察。社会发展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才产生了私有制，因而就产生了阶级和阶级对立，当这种阶级对立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就产生了国家。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其根本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就建立了像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组织。我国传统的警察学教科书关于警察的本质的结论是：警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警察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传统的警察学教科书还认为，在阶级社会里，警察具有阶级专政与社会管理两重性质。一方面，它具有阶级专政的性质。警察的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或反动势力的反抗；防御国家外部

敌人的可能的颠覆和可能的侵略；保卫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国家制度和国家主权不受侵犯；维护统治阶级的国家安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行政管理的性质。警察通过实施治安行政管理，预防、制止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不论是阶级专政的性质还是行政管理的性质，警察从来就是维护现存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或社会秩序的工具。

（二）警务

一般而言，警务就是警察工作。在英文里，警务用 Policing 这个词来表示。在我国台湾地区一般译为警政，在我国大陆地区一般译为警务。警务又不完全等同于警察工作，因为现代警务的行为主体除了警察之外还有国家机关的其他部门，如企业、公民个体等。古代社会没有警察，但是存在警务活动；现代社会建立了职业警察，但是警务活动又不一定全部由职业警察承担。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士珍在给警察下定义的时候实际上就是给警务下了定义。他写道：“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维护社会安宁秩序，指导民众生活，促进一般福利为目的，基于国家统治权执行法令，并协助诸般行政之行政行为。”在他的这个定义中，警察与警务两个概念完全等同，即警察行为，也就是警务。在以后的论述中，笔者基本上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警察与警务概念，有时也将它们区别开来。

警务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警务仅指国家警察机关所从事的警察行政事务，包括对社会的治安行政事务和警察机关内部的警察行政管理事务。广义的警务概念除了包括狭义的警察行政事务外，还包括整个社会各个部门所实施的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行为或事务，即警务活动的主体不仅仅是国家警察机关，还有政府的其他部门、非国家警察和居民。广义警务既包括国家警察所从事的警务活动，也包括非警察所从事的保安活动。英国警学专家约翰·安德逊在他的《警务论》中这样写道：“有这样一种理解，警察能够用整个政府机关所有部门来包容。的确，警察包括所有内政部的所有部门（狱政、缓刑、咨询、刑事司法等），还应加上健康部、社会安全部（社会服务）、环境部（交通、污染），所有这些部门的工作都有警察特性。”